



澳大利亚中国纺织服装服饰展览会

# 知识产权服务指南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GUIDE FOR CCTAE

地址：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266号  
江海智汇园A2-6楼  
南通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南通市崇川区紫琅创新谷9号楼  
联系电话：0513-85361613 85361606  
邮箱：wqyz\_ntippc@163.com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南通分中心  
2025年10月

# 引言

## INTRODUCTION

“澳大利亚中国纺织服装服饰展”从2001年开始在澳大利亚举办，已连续举办27届，是澳大利亚乃至南太地区领先的纺织服装类展会。2023年开始一年两届，分别在悉尼和墨尔本举办，展品范围包括：男女服装、风衣、棉服、T恤、运动休闲装、童装、内衣泳装、劳保服装、梭织、针织服装、牛仔服装、制服、晚礼服、女裙、正装、劳保服装、帽子、围巾、手套、无纺布、各类面料辅料、鞋类等服装服饰品。

中国企业在参加海外展期间经常会发生一些紧急性事故：一、物流和布展相关的常见事故，参展商的货品（样品、陈列道具）因海关清关问题、运输公司失误或天气原因未能按时抵达展馆，导致展位空置或展示不完整。二、商业纠纷与公关方面的事故，知识产权纠纷是时尚展会中最常见的一类“事故”。经常出现的纠纷是参展商展示的设计被竞争对手或观众指责为“抄袭”，现场引发口头或书面的争议。通常情况下，主办方会设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但处理过程可能非常紧张和公开化。三、品牌形象受损事件也是经常发生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纠纷，某个特定企业品牌的展示内容被指控冒犯特定文化或群体，而引发负面舆论，互联网时代下在这种情形会迅速发酵。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南通分中心一直活跃在海外知识产权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搭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通道，通过培训、个案咨询、交流分享等多方式、多渠道走进企业，聚焦海外展会知识产权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本指引由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南通分中心组织编制、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承接服务，结合澳大利亚地域特点与知识产权法规，为参展方提供展前、展中、展后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参考，助力获取及时专业支持



#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中澳两国经贸关系现状 .....	01
第二部分 澳大利亚经济、文化背景下知识产权现状 .....	02
第三部分 参展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应对建议 .....	03
一、展会前 .....	03
二、展会中 .....	04
三、给参展企业的建议 .....	06
第四部分 展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 .....	13
第五部分 展会主要知识产权类别及法律依据 .....	14
一、主要法律目录 .....	14
二、标准专利 .....	15
三、外观设计 .....	16
四、商标 .....	16
五、《澳大利亚消费者法》 .....	18
第六部分 展会常见知识产权侵权类型 .....	20
一、专利侵权 .....	20
二、商标侵权 .....	20
三、著作权侵权 .....	20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 .....	21
第七部分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	22
第八部分 知识产权随展服务应急联络方式 .....	24

## 第一部分

### 中澳两国经贸关系现状

中国已连续16年稳居澳大利亚最大贸易伙伴之位；2015年6月17日，中澳两国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至2024年，中澳双边货物进出口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中国向澳大利亚出口商品额由2016年的372.9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707.1亿美元，近年的纺织品出口额占五分之一上下。2025年1月至8月，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服装30.9亿美元，同比仅下降3%，较为稳定。

中澳经贸关系现状对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互动有直接影响。2023年，中国在澳外国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中占比第二，第一为美国。2024年，美国上述三类申请的数量全面下降，同时中国在澳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分别上升5.2%、45.4%和65.5%；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此趋势归结于近期跨境电商活跃度的增长（尤其针对家居用品），以及中国在科技领域的快速进步对其贸易结构的影响。

中澳双方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第二十一条约定各方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所收到的处罚水平一致。随着中澳经贸关系与国际政治不稳定因素的同步活跃，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澳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执法动向，以便在开展合法经营、交流互动的过程中积极应对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 第二部分

### 澳大利亚经济、文化背景下知识产权现状

中国已连续16年稳居澳大利亚最大贸易伙伴之位；2015年6月17日，中澳两国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至2024年，中澳双边货物进出口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中国向澳大利亚出口商品额由2016年的372.9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707.1亿美元，近年的纺织品出口额占五分之一上下。2025年1月至8月，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服装30.9亿美元，同比仅下降3%，较为稳定。

中澳经贸关系现状对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互动有直接影响。2023年，中国在澳外国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中占比第二，第一为美国。2024年，美国上述三类申请的数量全面下降，同时中国在澳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分别上升5.2%、45.4%和65.5%；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此趋势归结于近期跨境电商活跃度的增长（尤其针对家居用品），以及中国在科技领域的快速进步对其贸易结构的影响。

中澳双方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第二十一条约定各方采取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与适用于同等严重犯罪所收到的处罚水平一致。随着中澳经贸关系与国际政治不稳定因素的同步活跃，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澳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执法动向，以便在开展合法经营、交流互动的过程中积极应对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 第三部分

### 参展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应对建议

#### 一、展会前

##### 问题一、警告函

参展企业在澳大利亚参展时一旦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被侵权方通常首先会以发警告函的形式通知侵权方。展会前发出的警告函起到威慑作用，警告侵权方如若在展会上展出涉嫌侵权的产品可能迎来由于侵权导致要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警告函由被侵权方发向侵权方，描述侵权事件的具体情况，要求侵权方对警告函提及的侵权行为予以认可，停止侵权并予以惩罚；除了罚金，还要求侵权方支付对应的律师费用。

##### 问题二、海关扣押

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成立于2015年7月1日，整合了原海关、移民边境执法职能，是集边境管理、执法、安全于一体的综合性武装执法机构，澳大利亚内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的职能远超出传统意义上的“海关”，它是一个权力广泛的执法部门。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https://www.abf.gov.au>）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对涉嫌违法的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扣留和调查。

**货物被查扣的原因几乎全部集中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尤其是侵犯商标权和版权：**

##### 1. 侵犯注册商标权（Trademark Infringement）

具体表现：您的产品、包装或宣传材料上使用了与在澳大利亚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标识。

##### 2. 侵犯版权（Copyright Infringement）

具体表现：您的产品或其包装本身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设计、卡

通形象、书籍或软件等，且未经授权。

##### 3. 其他可能导致扣押的原因

虚假或误导性申报（False Declaration）：故意低报货物价值以偷逃关税和GST（商品及服务税）。

错误分类商品编码（HS Code），以适用更低税率或规避进口限制。

##### 4. 罚款与法律后果（Fines and Legal Consequences）

如果涉及故意虚假申报、走私等违法行为，除了货物被没收销毁外，进口商还可能面临高额罚款。

屡次违规者可能会被列入“黑名单”，未来其进出口货物将面临更严格、更频繁的查验。

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查扣货物的标准程序

通常分为四个步骤：监测与发现；临时扣留与通知并说明原因；等待权利方决定提起诉讼或者提交“追认书”（Consent to Forfeiture）；最终处置。

#### 二、展会中

##### 1. 定义

临时禁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 / Interim Injunction）通知是由法院签发的临时性命令。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这个行动是临时性的、紧急的行政措施，旨在防止侵权状况在展会期间持续扩大，也是为了在诉讼过程中迅速制止涉嫌侵权人的行为。

##### 2. 法律性质

一旦签发，即时生效，侵权方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涉嫌侵权的行为。在展会上，这意味着：立即下架、遮盖或移走涉嫌侵权的展品，停止展示、宣传和销售。违反禁令的行为将被视为“藐视法庭”，导致侵权方面临巨额罚款甚至监禁。

### 3.永久禁令

永久禁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是法院在案件全部审理结束后, 作为最终判决的一部分所签发的命令, 是对案件实体问题的最终裁决。具有永久性法律效力的永久禁令, 除非被上诉法院推翻, 否则永久有效。

#### 4.申请人需要考虑的签发条件

(1) 存在一个“严肃的待审问题” (Serious Question to Be Tried)

法官不需要完全确信原告会赢, 只需要认为原告提出的侵权指控不是无稽之谈, 有胜诉的合理可能性即可。

例如: 原告拥有有效的澳大利亚注册商标, 而您的产品标识与之高度相似。

(2) “利弊平衡”倾向于批准 (Balance of Convenience)

公共利益: 法官会权衡不签发禁令对原告造成的损害是否大于签发禁令对原告造成的损害。

原告的损失: 如果禁令被拒绝, 原告是否真的会遭受无法用金钱赔偿来弥补的损失 (即“不可挽回的损失”) ? 展会场景恰恰极容易满足这一点——短短几天的侵权展示可能造成长期的客户和市场份额流失。

被告的损失: 如果禁令被签发, 被告 (您) 的生意会受到多大影响? 虽然您也可以声称遭受损失, 但法院通常认为金钱赔偿足以补偿您因禁令造成的损失 (如果最终证明您没有侵权)。但对于参展企业而言, 错过展会的商机损失是巨大的。

(2) 程序条件

“单方” (ex parte) 申请: 原告可以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 秘密向法官申请临时禁令。他们只需向法官证明情况非常紧急, 或通知您可能会让您转移或销毁证据。被申请人 (侵权方) 没有机会在这一阶段进行陈述或抗辩。

### 5.签发程序

提交申请及证据: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诉前禁令申请, 并附上相关证据, 以支持其申请理由, 如侵权行为的证据、自身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

无需提前通知被申请人: 通常情况下, 申请诉前禁令不需要提前通知被申请人, 以便迅速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法院审查与签发: 法院在收到申请后, 会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和申请理由进行审查, 如果认为符合颁发条件, 且存在紧急情况, 可迅速签发诉前禁令, 该过程相对简单和快速, 不需要完整的诉讼程序。

被申请人救济程序:

第一步: 立即遵守!

立即执行禁令的要求。任何对抗或拖延都会导致“藐视法庭”的严重后果。第二步: 审核禁令的具体条款和范围。

紧急向法院申请, 要求撤销 (Set Aside) 或修改 (Vary) 该禁令。因为禁令是在未听取您方辩解的情况下签发的, 您有权要求法院重新审议。准备证据, 参加紧急法庭聆讯 (Hearing), 进行辩护。

第三步: 提供证据, 积极抗辩。

## 三、给参展企业的建议

### (一) 展会前

#### 1.专利自由实施分析

专利自由实施分析 (FTO, Freedom to Operate) 是一种评估企业自身的技术或产品是否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分析方法。

建议参展企业选择合适的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这些数据库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欧洲专利局 (<https://www.epo.org/>)、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 等官方数据库, 以及一些商业专利数据库 (如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等)。

根据技术或产品的特点确定有效地检索关键词。这可能涉及技术术语、功能描述、产品名称等。例如，对于风能技术，可能的关键词包括“叶片设计”“齿轮箱”“直驱式”“漂浮式风机”等。

对于检索到的相关专利，需要仔细解读其权利要求。权利要求定义了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判断是否侵权的关键依据。如果存在侵权风险，可以考虑与专利所有者协商获取许可，或者进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专利不符合授权条件）等应对措施。

对所有展品和宣传材料进行筛查：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官网数据库检索您的产品名称、Logo、外观是否与澳大利亚已注册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冲突。

## 2.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身份证明资料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参展企业应携带以下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权利证明等；
- √保留并随身携带（或确保清关代理拥有）所有产品的完整供应链证明；
- √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清晰显示产品型号和数量）；
- √委托代理人处理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授权委托书；
-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
- √其他材料

## 3. 海关保护

去澳大利亚参展，展品是可以申请海关保护的，流程如下：

备案机构：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

首先，展品需要满足以下申请条件：

展品必须具有受澳大利亚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用权、版权。只有合法拥有这些权利的展品，其权利人才有资格申请海关保护。

申请人需要向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其对展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注册证、版权登记证明等文件，以证明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申请人需有合理理由怀疑参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侵权行为，如市场上已有类似侵权产品出现，或者有情报显示可能有侵权者利用展会进行侵权产品的展示或销售等情况。

申请流程：

√提交申请：权利人需向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提交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书面申请，通过ABF的在线系统“权利数据库”（Rights Portal）提交电子申请。

√在线填写表格，上传所需信息和支持文件。在申请中应详细描述展品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权利类型、权利范围、展品的具体描述等信息，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

√缴纳费用：一般情况下，申请海关保护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具体金额根据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和申请的具体情况而定。

√审查与批准：ABF在收到申请后，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核实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如果审查通过，ABF会批准备案并将其录入ABF的监控数据库。

## 4. 联合参展

企业联合参展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同行业联合：同行业的企业进行合作，比如多个小型服装企业联合参展，可整合资源、共享展位费用，共同推广行业产品或服务，提升行业整体影响力，展示行业发展趋势与成果。

产业链上下游联合：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的企业联合，如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经销商等。这种形式能完整呈现产业链流程，体现协同合作优势，促进各环节企业间交流合作，提高整个产业链的效率与竞争力，例如汽车产业中零部件

供应商与整车厂商联合参展。

**跨行业联合：**不同行业但具有相关性或互补性的企业联手，通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创造独特的展示效果与体验，吸引更多广泛的受众，挖掘潜在的合作机会与市场空间，像科技企业与艺术机构联合参展，展示融合科技与艺术的创新成果。

**区域联合：**同一地区的企业组团参展，以地区特色或产业集群为主题，突出地区产业优势与特色，提升地区企业整体形象和知名度，吸引投资与合作，比如某个特定城市或地区的企业以“城市名片”形式联合参加各类展会。

**政企联合：**政府与企业合作参展，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资源协调和宣传推广等，企业展示产品与服务，借助政府公信力和资源提升影响力，推动地方产业发展，如地方政府组织本地优势企业参加大型行业展会。

## (二) 展会中

### 1. 应对警告函

#### 警告函审查

接到警告函后，参展企业须：

**核实签发主体资格，**即判断签发人是否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代理人；结合实际情况核查内容真实性，包括侵权行为描述是否具体真实、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关注诉求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 警告函回应

若警告函主体适格、内容真实且请求合理，应尽快与发函方沟通协调，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结案，避免因强制措施影响参展或陷入诉讼。

若存在主体不适格、内容与事实不符、无侵权行为或请求缺乏法律依据等情形，绝不能置之不理，准确评估警告函的法律分量和潜在威胁，以符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和文化的方式起草正式回复。

### 2. 应对临时禁令

企业参展期间如果收到法院签发的临时禁令，应立即寻找专业律师分析审核禁令内容，并根据专业律师的分析结果，尽早向法院申请，要求撤销（Set Aside）或修改（Vary）该禁令。

但在临时禁令未被解除期间，须先执行禁令的内容，避免继续展出涉嫌侵权产品和相关宣传资料，因为权利人会监控展会，而企业如果藐视法庭命令会受到进一步处罚。积极应对临时禁令，有以下几种措施供参考：

**收到后必须立刻执行命令，**通常包括立即下架、遮盖或移走涉案产品。停止销售、宣传和分发任何相关材料。

**审核禁令：**检查其有效性、范围和期限。申请紧急聆讯：由于临时禁令常是对方单方申请获得的，法院未听取您的辩护。您的律师会立即向法院申请撤销（Set Aside）或修改（Vary）该禁令。

**准备抗辩：**与律师合作，为紧急法庭聆讯准备有力证据，例如，对方的专利可能无效，或不存在混淆可能性。禁令对您造成的损失（错过展会、商誉受损）远大于不签发对原告的影响。

**寻求和解：**即使在申请撤销禁令的同时，您的律师也可以与对方律师谈判，寻求当庭和解，以尽快解除禁令，减少损失。

### 3. 应对执法

**积极配合和协调处理：**临时禁令从申请到法官签署所需时间非常短，一般只需要4至6小时，这意味着在展会刚开始几小时内涉嫌侵权的产品就得下架，且临时禁令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展商拒绝执行临时禁令，权利人可以请求警方协助，展商甚至有被拘留的可能。如果继续展示可能被处罚款，因此展商应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获取、保存执法文件以及扣押或没收清单，并在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寻求问题解决途径，避免因抵抗或妨碍执法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寻求救济：展商遭遇执法后，可以依据执法地法律向相关部门提出执法异议、申诉、诉讼等，提交证明企业没有侵权的相关证据。具体可以和当地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律师等进行积极沟通，力求减少损失，维护己方权利。

### (三) 展会后

#### 1. 妥善保管文件、持续跟踪行业动态

整理知识产权材料：仔细整理参展过程中涉及的自身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明、版权登记文件等，确保这些文件完整且妥善保存，以备后续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需要证明的情况。

审查参展内容：回顾参展期间展示的产品、宣传资料、广告标语、图片、视频等，再次确认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例如，检查产品的外观设计是否与他人的专利相似，宣传资料上使用的图片、文字等是否有未经授权的情况。

评估潜在风险：根据参展期间的经历和收集到的信息，评估企业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潜在风险。比如，是否有竞争对手对企业的产品表现出特别关注，或者是否收到过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询问或警告。

跟进竞争对手动态：关注参展的竞争对手，尤其是那些在知识产权方面表现活跃的企业。了解他们在展会后是否有新的知识产权动作，如申请新的专利、商标等，以便及时调整自身的知识产权策略。

持续监控市场：展会结束后，持续监控澳大利亚市场，观察是否有类似产品出现，或者是否有企业使用与自己相似的知识产权。可以通过定期的市场调研、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监控。

#### 2. 企业内控体系整改、加强企业员工培训

建立应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建立一套应急处理机制。明

确在遇到纠纷时，谁负责处理、如何快速响应、需要收集哪些证据等，以便能够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寻求专业法律意见：如果对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法律不太熟悉，或者对参展过程中遇到的某些知识产权问题存在疑虑，建议寻求专业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律师的意见。他们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合法、有效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加强员工培训：对企业员工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特别是涉及海外参展的相关人员。提高他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让他们了解在参展前后以及在海外市场中如何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避免因员工的疏忽而导致知识产权问题。

考虑国际专利布局：如果企业的产品或技术具有国际市场潜力，且在澳大利亚市场受到关注，那么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强国际专利布局。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有针对性地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以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与行业协会保持联系：加入相关的行业协会或组织，与同行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行业协会可以获取最新的行业动态、知识产权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企业的经验分享，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应对知识产权问题。

#### 3.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对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业务领域及管理体系进行全方位的梳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及国际标准《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为框架基础，建立系统化合规机制。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的建立，是一个从“成本控制”到“风险控制”，再到“价值创造”的演进过程，在具备防御性优势可以规避重大风险的同时，还具有进攻性优势，创造核心价值。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对初创企业是生存的“护身符”，避免在早期因一场知识产权诉讼而夭折；对成长型企业是发展的“加速器”，帮助其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资本支持；对大型（跨国）企业是基业长青的“战略基石”，是其开展全球布局、保持行业领导地位的核心保障。

## 第四部分

### 展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

**名称：澳大利亚中国纺织服装服饰展 (CCTAE)**

时间：2025年11月18-20日（3天） 10:00-17:00（墨尔本时间）

地点：墨尔本会议展览中心 MECC

行业：纺织服装服饰展

举办周期：1年2届 展览面积：1.4万平

展商数量：659家+ 观众数量：3万人+

所属海关：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电话：131881（澳大利亚境内）；国际长途：+61 2 6264 1111

地址：6 Chan Street Belconnen ACT 2617 Australia

网址：<https://www.abf.gov.au/>

**所属法院：**

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主要负责审理绝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一审案件，中国企业如果在澳大利亚遇到知识产权纠纷绝大多数情况下的第一站就是联邦法院。一个典型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上诉路径是：

- (1) 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 (2) 联邦法院全庭（Full Court of the Federal Court）
- (3)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Australia）

**法院联系方式：**

联邦法院官方网站：<https://www.fedcourt.gov.au/>

澳大利亚境内：1300 720 980

国际长途：+61 2 9230 8888

## 第五部分

### 展会主要知识产权类别及法律依据

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源于英国，属于“普通法系”（Common Law System），又称判例法系。其核心特征是“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原则，即下级法院必须遵循上级法院的判决先例。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澳大利亚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手段，构建了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其中，版权法主要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专利法则侧重于保护发明创造；而商标法则保护商业标识的独特性。

#### 一、主要法律目录

《专利法》就专利的申请、授予、保护等相关申请程序、申请费用、授权条件、保护期限等作出法律规定。保护客体不仅仅是设备、物质、方法、工艺，还包括商业方法、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视觉外观，而非其功能或工作原理，指产品的整体或部分外观（形状、配置、图案、装饰），如家具的形状和图案、电子设备的外形和界面布局、鞋类、服装的独特设计等。外观设计法对外观设计的授权要求极其严格：在申请日之前，该外观设计在澳大利亚或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未被公开过，保持绝对的新颖性；该外观设计必须与任何在先设计在整体印象上存在显著差异，细微的、无关紧要的改动不足以满足要求，要求绝对的特性。

《商标法》就商标的申请、注册、保护等申请程序、申请费用、授权条件、保护期限等作出相关规定。保护客体不仅仅是文字、字母、数字、声音、气味、形状、图案、包装特征，还包括上述要素的任意组合。

《版权法》规定作品创作完成即享有版权，无需注册。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规定了哪些行为是被禁止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在贸易或商业中，企业不得从事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行为，企业不得采取骚扰和胁迫、金字塔骗局等不正当营销行为。

## 二、标准专利

澳大利亚的标准专利本质上是一种由政府授予的、具有时间和地域限制的合法垄断权，旨在奖励技术创新者向社会披露其有用的新技术，从而促进国家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新的技术方案。

简单来说，它是对技术创新的一种法律认可，赋予专利权人在澳大利亚境内一段时间内（自申请日起20年）独占其发明、防止他人未经许可而商业性使用的专有权。需要直接进行强制性实质审查，核准后颁发注册证书并公告。

维权与诉讼程序：

(1) 确权：确定权利，明确使用的权利类型是标准专利型；确认权利的真实性和稳定性。确权的目的是保证有足够的法律基础来发起诉讼。

(2) 取证：收集侵权证据，可以通过网络或线下的方式来进行购买取证，但这个过程必须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进行。

(3) 起诉：在起诉阶段，原告需要向一审商事提交起诉状。其中包含以下内容：明确原告、被告；说明管辖权基础；陈述诉讼基础；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诉讼请求。

(4) 赔偿：损失的计算方式有两种，第一，按原告实际损失确定；第二，参照专利许可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因为侵权获利和原告实际损失很难鉴定和计算，所以法院常采用第二种方式。

此外，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原告还可以考虑申请临时禁令（TRO）和永久禁令（PIO），阻止被告在案件审理期间继续侵权行为。

## 三、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专利定义了外观设计的范围和保护对象，产品整体或局部的形状、构造、图案、装饰或其组合；虚拟界面（GUI）、局部设计、颜色组合已纳入政策讨论，尚未立法，但整体产品保护已足够覆盖大多数应用场景。外观专利适用于产品的美学和非功能性外观，必须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澳大利亚外观专利实行“先注册、后审查”制度；注册即可公开，但须通过实质审查才能在诉讼中主张排他权；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10年，可续展两次，每次5年。

维权与诉讼程序：

(1) 确权：确定权利，明确使用的权利类型是外观设计型；确认权利的真实性和稳定性。确权的目的是保证有足够的法律基础来发起诉讼。

(2) 取证：收集侵权证据，可以通过网络或线下的方式来进行购买取证，但这个过程必须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进行。

(3) 起诉：在起诉阶段，原告需要向一审商事法院提交起诉状。其中包括以下内容：明确原告、被告；说明管辖权基础；陈述诉讼基础；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诉讼请求。如果希望由陪审团裁决，需要提出陪审团裁决的请求，接着才会进入到证据开示阶段。

(4) 赔偿：损失的计算方式有三种：侵权方违法所得；原告实际损失；参照专利许可费的倍数来合理确定。

因为侵权获利和我们所失利润，这部分很难鉴定和计算，所以法院常采用第三种方式。

## 四、商标权

澳大利亚商标是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显著性标志，包括文字、字母、数字、声音、气味、形状、图案、包装特征或其任意组合。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能够防止他人侵权，维护品牌权益，并在国际市场上提升企业形象。

象。在澳大利亚展会中，也可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需要进行近似性审查、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进行维权。

维权与诉讼程序：

#### （1）收集证据

**侵权行为证据：**收集能够证明对方侵权的材料，如购买侵权产品的发票、实物、交易记录、产品宣传材料、网站截图、广告等明确侵权方使用商标的方式、时间、地点、产品或服务类型等信息。

**商标权利证据：**准备好自己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果有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商标使用的时间和范围等证据，证明自己是商标的合法所有者且一直在合法使用该商标。

**损失证据：**如果因侵权行为遭受了经济损失，如销售额下降、市场份额减少、利润损失等，需要收集相关的财务报表、销售数据、市场调研报告等，以便在后续索赔时提供依据。

**（2）发送警告函：**在提起诉讼之前，可以先委托律师向侵权方发送警告函，明确指出其侵权行为，并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或宣传材料、赔偿损失等。警告函可以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部分侵权方可能会在收到警告函后主动停止侵权行为并寻求和解。

**（3）考虑和解：**如果侵权行为不太严重，或者诉讼成本较高、时间较长，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和解的方式可以包括侵权方支付一定的赔偿金、停止侵权行为、签订不再侵权的协议等。在和解过程中，建议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以确保和解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4）提起诉讼

**起诉法院：**澳大利亚国家的联邦法律（如《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规定、定义了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权等，侵犯这些权利的侵权案件由联邦法院系统管辖。商标侵权案件会选择在联邦法院提起一审诉讼程序。

**起诉内容：**在起诉状中详细说明侵权行为的事实、证据、法律证据，以及要求的赔偿金额和其他救济措施，如要求法院颁发禁令，禁止侵权方继续使用侵权商标等。

**诉讼程序：**澳大利亚展会发生的商标侵权诉讼程序较为复杂，包括立案、申请临时禁令、法院审查、请求永久禁令、请求损害赔偿、请求销毁侵权产品。在诉讼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律师，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证据、参加庭审等。

## 五、《澳大利亚消费者法》

明确禁止一系列不公平交易行为。在展会场景中通常出现的违规行为：

1. 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夸大产品性能、功效或质量。
  - 虚假宣称产品获得某项国际认证（如“CE认证”“UL认证”）。
  - 将非澳大利亚制造的产品虚假标注为“澳大利亚制造”。
  - 虚假宣称与某知名品牌或机构有合作关系。

上述四种行为构成《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规定的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2. 产品安全与标准：销售不符合澳大利亚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如电器、玩具）；产品未提供法律要求的必要信息标签。违反《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规定的产品安全条款。

维权救济途径：

途径一：行政监管与执法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是主要的执法机构，拥有广泛的权力。

**调查：**ACCC可主动或在收到投诉后对涉嫌违规的企业展开调查，要求提供文件、作出解释。

**发出“侵权通知”：**对于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ACCC可能直接发出侵权通知，

要求企业支付罚款（通常数千至数万澳元）。

寻求法院命令：对于严重违法行为，ACCC会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寻求禁令禁止企业继续从事该违法行为。

改正通知：强制企业发布更正广告，消除影响。

途径二：民事诉讼（由竞争对手或消费者提起）

受误导行为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包括竞争对手、消费者个人或消费者保护组织。管辖法院通常为联邦法院或州/领地最高法院。可获得的救济包含损害赔偿因误导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获得禁令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当然也可以考虑和解：如果侵权行为不太严重，或者诉讼成本较高、时间较长，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和解的方式可以包括支付赔偿金、停止侵权行为、签订不再侵权的协议等。在和解过程中，建议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以确保和解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第六部分

### 展会常见知识产权侵权类型

#### 一、专利侵权

##### 1.定义

侵犯专利权，未获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是指未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 2.澳大利亚展会上常见的侵权行为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

未经许可许诺销售专利产品（尤其外观设计专利）。

#### 二、商标侵权

##### 1.定义

商标本质：标识商品和服务来源。

常见行为：

##### 2.澳大利亚展会上常见的侵权行为

- (1)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 (2) 销售侵犯商标权的商品。
- (3) 伪造商标标识及销售该标识。
- (4) 实施反向假冒行为。
- (5) 行为给他人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 (6) 已注册商标未续展致失效后仍使用。
- (7) 侵犯颜色商标权益。
- (8) 商标与商号之间产生冲突并构成侵权。

#### 三、著作权侵权

1.侵权定义：主观有侵权故意，客观实施侵犯他人作品权益的行为（如发表、

使用、出售、歪曲、篡改、抄袭作品，或为前述行为提供帮助）。

#### 2. 澳大利亚展会上常见的侵权行为

- (1) 展台设计侵犯他人著作权。
- (2) 展会宣传内容侵犯他人著作权。
- (3) 涉及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 (4) 产品本身侵犯他人著作权。

###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

1. 行为定义：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澳大利亚展会上常见的侵权行为

- (1) 实施商品假冒行为。
- (2) 进行虚假宣传行为。
- (3)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 (4) 实施商业诽谤行为。
- (5) 文学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视听作品等均受保护。

## 第七部分

###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 【案例1】：法国 - 版权侵权

中国A公司参加2019年Texworld Paris面料与成衣采购展面料展。展会期间，原告法国公司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TRO）达，认为A公司在展会期间使用的宣传册、数款服装等展台展品使用的图案花型涉嫌抄袭法国某设计师的原创作品，然而该涉案设计稿已经在意大利版权局完成登记，同时原告还提供了首次发表涉案作品的证据材料。法院认为A公司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版权）- 服装设计、图案花型，向A公司送达临时禁令。整个执法过程以迅雷不掩耳目的速度进行：法国警察直接进入展馆，在律师和权利人的指认下，对涉事展位进行搜查，当场扣押了涉嫌侵权的服装样品、宣传图册，并带走了公司负责人进行询问。整个过程可能涉及刑事调查。

该案经过双方律师的协调最终达成和解：A公司向原告设计师支付约120万欧元和解金（含禁令解除费+损害赔偿），并承诺未经许可不再使用涉案花型设计作品。

#### 给中国企业的警示：

从事服装、纺织、文创、软件等行业的企业如果准备参加海外展会，应当加强版权保护意识，特别关注图案、设计、代码等元素的版权等级保护现状。一方面防止在海外发生侵犯当地企业或者个人的版权权利，造成经济上以及名誉上的不可挽回的损失；另一方面也要注意保护自身的版权权利不被当地企业或个人抄袭，从而导致维权损失。

## 【案例2】：美国 - 商标侵权

202X年，中国某深圳主要经营轻奢女装企业（A企业）参加美国拉斯维加斯时装周（Magic Las Vegas）。展会期间，美国本土某服饰品牌B公司通过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向A企业正式提出商标构成近似混淆及不正当竞争指控，同时提出两个要求：1、要求A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立即撤其展位展出的带有涉案商标牌的数十件服装包括但不限于连衣裙、外套等展品。2、提交本次展会的相关销售记录以及关于涉品牌授权材料。3、承诺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今后不得展示或销售涉嫌侵权品牌商品。

Magic Las Vegas展会主办方依据《Magic Las Vegas参展规则》在规定时间内举行听证会，要求A企业提供美国商标注册证书或授权文件，如果不能提供则记录违规，可能会影响后续展位安排，也有可能后续进口货物被扣押的情况出现。经核查，展会主办方认为B公司在美国的商标注册证真实有效，但是A企业虽然已经在中国大陆取得商标证，但根据《兰哈姆法案》“商标权地域性原则”，未在美国注册即不享有当地专用权。故，展会主办方要求A企业立即撤下带有涉案商标的展品，暂停涉案产品展示与销售。

经主办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居中调解，A企业支付高额赔偿费，达成和解。

### 给中国企业的警示：

商标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中国享有商标权不等于在海外受知识产权保护  
展前商标布局的预防机制：全球检测、整体布局、准确定位针对性保护

## 第八部分

### 知识产权随展服务应急联络方式

#### 一、紧急支援服务机构：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南通分中心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南通分中心（以下简称“南通分中心”）是以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依托，为公众提供公益性海外维权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南通分中心旨在建立健全南通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聚焦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存在的难点和痛点，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和发布渠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沟通机制，面向南通市辖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涉外风险防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等服务。

南通分中心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收集南通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典型案例，分类整理和分析研究当地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
- 2.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接收南通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并提供指导服务，必要时组织专家研究提出应对建议，并做好受理案件的咨询指导和跟踪反馈。
- 3.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围绕南通企业需求，组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编发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报告、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手册。
- 4.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建设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的指导专家库或公益律师团队。指导企业对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快速、精准获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指导企业申请当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和相关经费。

办公地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266号A2六楼

电话：0513-85361613 85361606

邮箱：wqyz\_ntippc@163.com

## 二、澳大利亚境内紧急支援服务机构：MILES&MILES LAWYERS

一家专注于服务中资客户的澳大利亚精品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中资客户提供专业、品质和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创始合伙人和高级顾问曾供职于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跨国企业和政府部门，在澳大利亚法律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深厚资源。服务客户包括跨国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知名私营企业和华人企业家。团队专业领域涵盖公司商业、银行金融、税法、知识产权、房地产法、移民签证和争议解决等多个服务板块，能够为中资企业、企业家及高净值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澳大利亚本地法律服务。

### 三、专家信息

#### (1) 罗重律师



执业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高等法院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

执业领域：

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企业出海、外商直接投资

罗重律师曾先后供职于美国英格索兰集团、美国博恩凯悟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和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等多家知名律所和跨国企业。罗律师于2018年入选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近年来，帮助中资客户出海澳大利亚，为客户提供跨境投融资、本地民商事争议解决等澳大利亚本土法律服务。罗律师目前担任炜衡（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管理澳大利亚团队，并亲自督办和处理客户的澳大利亚法律事务。



#### (2) 张文菁律师

执业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律师

职业领域：

民商事诉讼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企业出海、外商直接投资（澳大利亚）

张律师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得法律职业博士学位，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欧文分校获得财务与会计学学士学位。她是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协会的会员，也是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注册律师。张律师的职业生涯始于担任新南威尔士州地方法院法官吉布森女士的助理，协助管理民事诉讼案件，涉及诽谤、合同纠纷、人身伤害事务和一般商业诉讼。

张律师的职业生涯始于担任新南威尔士州地方法院法官。

张律师是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协会的会员，也是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注册律师。曾担任新南威尔士州地方法院法官吉布森女士的助理。

此前，张律师曾在澳大利亚金融投诉管理局（AFCA）的规则团队工作，进行司法管辖评估。她的经验涵盖民商事诉讼和监管框架，展示了对法律复杂性和争议解决的深刻理解。此外，张律师在复杂法律问题研究、案件管理和客户代理等方面展现出卓越的成绩。



### (3) 黄海霞律师

黄海霞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在职研究生，法学和英语双学历背景。现担任DAC全球数据资产理事会专家，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家库专家，企业海外人才引进知识产权风险管理规范起草组专家。炜衡涉外业务部副秘书长，炜衡国际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处任职。

黄律师曾为某中国大型企业出海“一带一路”11个国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战略部署及维权法律服务；为来华投资外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行政确权及民事侵权纠纷、民商事法律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全方位法律服务；为跨国公司数据跨境流通提供数据咨询及备案法律服务。

紧急联系方式：

电话：

Frank Luo: 0430595626

Wendy Zhang: 0420560132

Amanda Huang: 15911101986

邮箱：

info@mm-lawyers.com.au

amandahaixia@163.com

458242073@qq.com



# AUSTRALIA